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b>	<b>6</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人事.....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4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三、结论意见.....	44

<b>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b>	<b>45</b>
一、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45
二、问题 4.关于华为.....	54
三、问题 7.关于独立性.....	60
四、问题 8.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72
五、问题 9.关于其他.....	77
<b>第三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b>	<b>79</b>
一、问题 4.关于客户.....	79
二、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80
三、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	88
四、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	90
五、问题 14.关于公司分立.....	93
六、问题 15.关于子公司.....	9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丰科技的委托，担任华丰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文件。

因发行人的报告期更新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大华所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2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新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005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相关文件所述事项截止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相关文件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相关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相关文件中的“释义”及“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中的其他“释义”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行为有效期限均为12个月。

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均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27日。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进行调整。

2、2022年12月13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10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组织机构图、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长期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符合国家战略规划，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强成长性，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 2、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0657号《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

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5、合法合规

（1）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长期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本所律师至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为 39,184.3907 万元。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914.8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914.8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1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783,825.0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1,729,808.54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983,985,784.73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包括 17 名发起人股东、7 名非发起人股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 （一）中青恒辉三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青恒辉三期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管理人中青恒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2023 年 2 月，中青恒辉三期的注册地址由“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561 号（集中办公区）”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1014 办公-A-2”；2022 年 12 月，中青恒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吴莉芳”变更为“蒋锦华”，注册地址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0546（集中办公区）”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1014 办公-A”。

### （二）红塔创芯一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红塔创芯一期管理人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2022 年 9 月，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由“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81 号（集中办公区）”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6 楼 6274 号”。

### （三）申万创新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万创新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至公示系

统、“企查查”查询，2023年2月，申万创新投住所由深圳迁往上海，申万创新投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325号1901-08室
法定代表人	戴佳明
注册资本	2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四）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1、华誉投资、丰泰投资

2023年1月，发行人退休持股员工汪净（华誉投资、丰泰投资持股员工）、高志红（华誉投资持股员工）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了杨佳、廖红明，具体情况如下：

（1）汪净将其持有华誉投资0.6402%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了杨佳、高志红将其持有华誉投资0.6402%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了廖红明。

（2）汪净将其持有丰泰投资2.4121%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35万元）分别转让给了杨佳、廖红明，杨佳、廖红明各受让汪净持有的丰泰投资1.2061%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17.50万元）。

上述转让事项已于2023年1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华跃投资

2023年2月，华跃投资就殷小红合伙份额转让给石胜云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

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983,985,784.7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978,356,080.10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4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7-12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7-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2年7-12月，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

2022年7-12月，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2年7-12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3年3月华丰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继担任公司董事；陈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监高信息确认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至“企查查”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虹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勇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柳江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	谭明献	董事、党委副书记
4	李伟	董事、党委委员
5	刘海中	工会副主席、职工董事
6	宋健	外部董事
7	郭四代	外部董事
8	冯俭	外部董事
9	王道光	监事
10	罗东	监事
11	张斌	职工监事
12	肖雅	职工监事
13	任斌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4	胡嘉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15	杨军	副总经理
16	潘晓勇	副总经理

#### 6、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长虹创新投和军工集团为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长虹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2022 年 7-12 月，长虹集团新设了一家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中玖闪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除此之外，长虹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参照该规定，长虹集团外部董事亦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发行人提供的《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监高信息确认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至“企查查”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关联关系
1	四川长虹	赵勇、潘晓勇、杨军、胡嘉担任该公司董事；李伟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2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李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四川虹魔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4	长虹财务公司	胡嘉担任该公司董事
5	成都长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胡嘉担任该公司董事
6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胡嘉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8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9	广元虹城实业有限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四川虹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绵阳长虹科技有限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绵阳虹梓地产有限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虹尚置业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中玖闪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20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21	北京长虹佳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22	北京佳存智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23	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24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25	四川安思飞科技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26	四川东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执行董事
27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28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29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兼总经理
30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31	四川省华存智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32	四川协同创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33	长虹创新投	潘晓勇任董事
34	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执行董事
35	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36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37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38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39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40	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41	四川长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42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43	长虹北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董事
44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潘晓勇任执行董事
45	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潘晓勇担任董事
46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47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8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49	军工集团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50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51	绵阳华腾	刘太国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且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52	华丰史密斯	刘太国、尹继担任该公司董事
53	四川元蚂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易璐璐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4	四川金朱雀科技有限公司	易璐璐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5	四川艾诺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易璐璐之配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56	四川九洲君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罗来所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57	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罗来所担任该公司董事
58	九洲创投	罗来所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59	四川福长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张彩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0	四川勤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赖黎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	--------------	-------------------------------

8、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2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3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4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5	四川卓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8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9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四川智远乐享软件有限公司
11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12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13	广元建兴机电有限公司
14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君怡酒店
15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16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7	广元零八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9	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20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21	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企业中，除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董事长杨艳辉曾担任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之外，其他均为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元）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3,654,613.40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3,475,771.53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04,380.17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347,352.15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2,331,401.03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接受劳务	884,132.54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845,306.60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和设备、接受劳务	749,816.90
长虹集团	接受劳务	528,577.40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415,390.22
华丰史密斯	购买原材料	278,317.84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接受劳务	126,396.85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4,339.62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90,853.08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6,884.00
四川智远乐享软件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56,603.77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509.42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707.96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30,509.45
广元零八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173.40
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762.26
四川长虹	接受劳务	18,544.91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909.09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160.00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0.97
合计		19,316,944.56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元）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282,916.46
华丰史密斯	销售商品原材料、提供劳务	774,548.86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677,003.01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7,720.33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4,053.99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365.43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750.46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619.45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17,493.00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70.80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19.65
四川长虹	销售商品	929.20
合计		7,548,990.64

## 3、关联租赁情况

### （1）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华丰史密斯	房屋及建筑物	486,218.03
合计		486,218.03

### （2）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确认的租赁费（元）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折旧	868,177.42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14,518.24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9,992.22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08,866.05
合计		1,261,553.93

#### 4、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2022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期间	担保类型	备注
MY（高保） 20220001	华丰 科技	长虹 集团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绵阳分行	10,000.00	2022.03.22- 2023.03.22	连带责 任保证	-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07,553.29

#### 6、与长虹财务公司的往来

##### （1）应付票据

年份	年初数（元）	本年增加（元）	本年减少（元）	年末数（元）	票据 类型
2022年	34,233,744.00	84,370,656.00	70,317,966.00	48,286,434.00	银行 承兑 汇票
合计	34,233,744.00	84,370,656.00	70,317,966.00	48,286,434.00	

##### （2）贷款与利息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2年（元）
长虹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792,935.06
	利息支出	551,187.50
	归还借款	55,000,000.00
合计		56,344,122.56

#### 7、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 （1）关联方代公司支付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元）
四川长虹	代付水电费	7,366,641.08
合计		7,366,641.08

## (2) 公司代关联方支付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元）
华丰史密斯	代付人员薪酬、水电费	1,740,650.74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代付水电费	5,866.02
合计		1,746,516.76

## 8、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元）
担保费	长虹集团	1,396,550.00
合计		1,396,550.00

## 9、关联方资产负债表余额

## (1)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预期信用损失（元）
长虹财务公司	54,448,297.55	-
合计	54,448,297.55	-

## (2) 应收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预期信用损失（元）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3,023,967.29	151,198.36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24,140.20	31,207.01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00
合计	3,728,107.49	186,405.37

## (3)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预期信用损失（元）
华丰史密斯	662,256.74	33,112.84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246,611.01	12,330.55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123,146.00	6,157.30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预期信用损失（元）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5,635.80	4,781.79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535.05	1,126.75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9,767.09	988.35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818.52	440.93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58.41	192.92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3,644.25	182.21
四川长虹	1,050.00	52.50
合计	1,187,322.87	59,366.14

## (4) 应收款项融资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元）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0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合计	2,450,000.00

## (5)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预期信用损失（元）
华丰史密斯	23,314.20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2,246.83	-
合计	25,561.03	-

## (6) 应付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元）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91,292.00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9,291.00
合计	1,120,583.00

## (7)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元）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22,687.30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699,235.32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681,773.60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652,106.35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294,407.32
华丰史密斯	19,060.84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8,854.18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7,920.00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890.18
合计	3,086,935.09

## (8)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元)
四川长虹	1,993,773.40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228,651.38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143,698.30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107,070.61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华丰史密斯	23,517.00
长虹集团	11,111.11
合计	2,537,821.80

##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元)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0,951.94
合计	110,951.94

## (10) 其他流动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元)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2,376,957.60
合计	2,376,957.60

## (11) 租赁负债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元)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20,495.87
合计	920,495.87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长虹财务公司）、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长虹财务公司2022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预计；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预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已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华丰史密斯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2022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取得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融资并由长虹集团提供担保，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四）同业竞争

#### 1、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虹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子公司名单，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线缆组件”的公司中，深圳易嘉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虹电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1月和2022年12月注销；除此之外，因新设或变更经营范围，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

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元器件”字样，根据该等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其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该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1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陶瓷产业。	氧化铍陶瓷、氧化铝陶瓷、氮化硅基板及其覆铜板、机电类产品（如电磁断路器、旋转开关等）。	否
2	安徽昊离显示器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工业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能源供应服务以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无。	否
3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视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	消费电子制造行业。	电视整机及组件类产品。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川虹华息品限 四长佳信产有 任公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地板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泛 ICT 产品线上线下新流通生态服务、ICT 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及服务、上云和云上数据智能解决方案及服务。	ICT 解决方案。	否
5	川虹网科技有 四长新科限任 责公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气	围绕 5G、超高清视频、物联网、泛智能终端等战略新兴产业，聚力于“全宽带网络设备、智慧媒体终端、物联网行业端到端系统解决方案、泛智能终端”在内	机顶盒、网关（光猫）、路由器、智能音箱、对讲机、智能音视频编解码终端等各类智能应用终端设备、物联网端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是否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职业中介活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的四大领域，为全球合作伙伴提供行业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制造、营销等服务。	到端系统。	

## 2、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绵阳市国资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子公司名单，并经本所律师至“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之外，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绵阳科达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设立，其经营范围中含有“元器件”字样，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是否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1	绵阳科达实业投资有限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	零售批发业。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责 任 公司	林业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石棉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鲜肉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华丰”），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9MAC9CR022X
住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阳和服务中心 203-19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太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柳州华丰的设立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8日，华丰科技与广西润耀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就设立柳州华丰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21年2月27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出具（柳）登字[2023]第4175号《登记通知书》，核准柳州华丰的设立登记。

柳州华丰设立时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丰科技	700	70%
2	广西润耀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外承租的其他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月租金（元）	面积（m <sup>2</sup> ）
1	华丰科技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园街道蜀新大道 1288 号	2023.01.01-2023.12.31	4,419	147.3

		司	1#办公楼			
2	华丰科技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阳和服务中心 203-19室	2023.02.13-2024.02.12	400	20
3	华丰互连	绵阳精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文武中路 218 号 6 幢 2 层 1 号	2022.09.01-2024.08.31	10,541.52	1,008.76
4	轨道交通	高鑫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15 层 1503 室	2023.01.01-2023.12.31	500	30
5	华芯鼎泰	深圳银峰达科技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惠科工业园厂房 5 栋第一层 102 号	2022.10.17-2027.04.16	75,000	-

注：华丰互连承租的上述序号3的房屋，华丰互连已转租给华丰科技。

### （三）知识产权

#### 1、专利

##### （1）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新增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至“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cnipa.gov.cn](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华丰科技	发明	2021109267840	一种裹线装置	2021.08.12	2022.12.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华丰科技	发明	2021111719244	一种垂直对接自锁连接器	2021.10.08	2022.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华丰科技	发明	2021104438922	一种齿套及接触件组件	2021.04.23	2022.11.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华丰科技	发明	2021104438918	一种接触件安装结构、插头、插座及电连接器	2021.04.23	2022.1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华丰科技	发明	2022107912417	一种大电流旋转线连接器	2022.07.07	2022.10.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华丰	发明	2021107	一体式大电流连接	2021.	2022.	专利权	原始	无

	科技		913398	器	07.13	09.16	维持	取得	
7	华丰科技	发明	2020115905844	高速三分支接线器	2020.12.29	2022.07.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华丰科技	发明	201410169497X	用于高速运动金属飞片测试的组合式电探针及加工方法	2014.04.25	2016.03.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9	华丰科技、互连创新	实用新型	2022221727213	一种送货机器人用三角支撑减震机构	2022.08.18	2022.1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9410737	一种水下密封电连接器	2022.07.26	2022.1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9415228	一种具有储气结构的水下连接器	2022.07.26	2022.1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969908X	一种盖子及锁盖机构	2022.07.28	2022.11.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3450571	信号传输连接器	2022.05.31	2022.11.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9699075	一种浮动机构	2022.07.28	2022.10.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5833696	高压跨接箱	2022.06.23	2022.10.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5746236	导电端子及电连接器	2022.06.22	2022.10.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05515625	连接器	2022.03.11	2022.10.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3418985	连接器组合	2022.05.31	2022.09.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2828323	一种机械手及半自动上料装置	2022.05.26	2022.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2824587	一种分离器及分离装置	2022.05.26	2022.08.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08471309	一种封线体及穿线密封结构	2022.04.13	2022.08.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11940858	高密度连接器	2022.05.17	2022.0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08379482	信号传输连接器	2022.04.12	2022.08.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04126297	一种铆压头及铆压组件	2022.02.28	2022.0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00782691	分体式导电端子及公端连接器	2022.01.12	2022.0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华丰	实用	2022201	一种快锁连接器	2022.	2022.	专利权	原始	无

	科技	新型	889094		01.24	07.12	维持	取得	
27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05241042	屏蔽板、母端信号传输模块以及母端连接器	2022.03.11	2022.07.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22205539973	屏蔽板及母端连接器	2022.03.11	2022.07.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江苏信创连	实用新型	202220911090X	一种快速脱模的电连接器塑胶注塑模具	2022.04.20	2022.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江苏信创连	实用新型	2022205626581	信号传输高速电连接器	2022.03.16	2022.08.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 （2）失效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至“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cnipa.gov.cn](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失效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12206771767	一种带隔离的6芯多通道密封连接器	2012.12.11	2013.06.05	原始取得
2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12206769362	一种用于连接器的滑动机构	2012.12.11	2013.06.05	原始取得
3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12206438622	一种三通连接器	2012.11.29	2013.05.15	原始取得
4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12206437973	组合式多向出线的尾部保护结构	2012.11.29	2013.05.15	原始取得
5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12203485941	一种微型连接器的锁紧机构	2012.07.18	2013.02.27	原始取得
6	华丰科技	实用新型	2012203127119	一种连接器簧片	2012.07.02	2013.01.23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失效原因均为到期届满失效。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166,441,838.30元的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24,996,800.37元的电器设备、账面价值为33,976,898.69元的仪器仪表、账面价值为96,335,912.48元的模具、账面价值为1,087,110.99元的运输设备。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 借款及保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凭证、征信报告等资料，2022年7-12月，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及保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到期日	合同编号	贷款类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支行	华丰科技	3,818.48	4.35%	2023.02.06	0400000560-2022(EFR)00197号	无追索权保理融资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支行	华丰科技	3,065.13	4.35%	2023.04.05	0400000560-2022(EFR)00234号	无追索权保理融资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支行	华丰科技	1,237.05	4.35%	2023.06.08	0400000560-2022(EFR)00311号	无追索权保理融资

#### 2、 合作研发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作研发合同，2022年7-12月，发行人新增合作研发合同情况如下：

2022年7月，华丰科技分别与山东云海国创云计算装备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三方共同参加2022年56G/112G高速连接器项目，华丰科技为联合体牵头人，在各方工作范围内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至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

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667,503.12 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
青岛五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3,370.78	9.50
深圳银峰达科技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25,000.00	8.43
东莞市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7.5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9,370.00	4.85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5,000.00	3.94
合计		912,740.78	34.22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61,726,089.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押金及保证金	18,392,609.85
保理业务代收款	22,542,530.22
日常经营款项	18,374,341.91

关联方往来款	2,416,607.46
合计	61,726,089.4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或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订《公司章程》。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主要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等资料，2023 年 3 月，陈桦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华丰科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继担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聘任沈文娟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将长虹集团委派的董事由邵敏更换为易璐璐，于 2023 年将董事陈桦更换为尹继，且尹继原即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华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7-12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及收款证明、《审计报告》，2022年7-12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华丰科技	2022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0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绵财建〔2022〕34号）
2	华丰科技	2022年市级制造业发展资金	300,000.00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政策兑现类）的通知》（绵财建〔2021〕182号）
3	华丰科技	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奖	970,000.00	《关于印发2021年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川经信服务〔2021〕133号）
4	华丰科技	扩大对外开放奖励	2,065,000.00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绵经开管发〔2021〕1号）
5	华丰科技	科技进步奖	30,000.00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绵经开管发〔2021〕1号）
6	华丰科技	标准化补助金	800,000.00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通知》（川市监函〔2022〕181号）
7	华丰	电费补贴	22,498.00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科技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稳定经济增长激励措施>的通知》（绵经开管发（2022）1号）
8	华丰科技	质量品牌建设优秀工业企业奖	500,000.00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政策兑现部分）的通知》（绵财建（2022）70 号）
9	华丰科技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奖	80,000.00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政策兑现部分）的通知》（绵财建（2022）70 号）
10	华丰科技	税信+服务品牌奖励	20,000.00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税信+”服务品牌工作方案>的通知》（绵经开管办（2021）74 号）
11	华丰科技	专利补助资金	101,680.00	《绵阳市知识产权促进服务中心关于拨付市级 2021 年专利资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绵知促发（2022）3 号）
12	华丰科技	稳岗补贴	308,938.89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稳岗返还预发放工作的通知》（绵人社函（2022）61 号）
13	华丰科技	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41,100.00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绵财建（2022）48 号）
14	华丰科技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	20,000.00	《中共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和人才工作先进个人入选名单的通知》（绵经开委（2022）64 号）
15	华丰科技	海军	70,000.00	-
16	华丰科技	扩岗补助	15,00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绵人社发（2022）14 号）
17	华丰科技	稳岗补贴	205,959.27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绵人社发（2022）14 号）
18	华丰科技	专利补助资金	3,360.00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专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绵财行（2022）57 号）
19	华丰科技	省就业发放补贴	1,00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绵人社发（2022）14 号）

20	华丰科技	112Gbps 高速背板连接器	9,890,000.00	《2021 年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合同书》
21	华丰科技	高可靠精密连接器智能工厂项目（国）	5,600,000.00	《关于联合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智能制造专项“高可靠精密连接器智能工厂”项目合作协议书》
22	华丰科技	稳岗补贴	13,00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绵人社发〔2022〕14 号）
23	华丰科技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44,631.07	《绵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的通知》
24	华丰科技	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5,163.00	《绵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的通知》
25	华丰互连	稳定经济增长奖励	50,000.00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稳定经济增长激励措施>的通知》（绵经开管发〔2022〕1 号）
26	华丰互连	绵阳市 2022 年一季度良好开局稳增长奖励	100,000.00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一季度工业良好开局）的通知》（绵财建〔2022〕63 号）
27	华丰互连	2022 年区级二季度产值达标企业管理团队奖励	50,000.00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稳定经济增长激励措施>的通知》（绵经开管发〔2022〕1 号）
28	华丰互连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81,900.00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绵经开管发〔2021〕1 号）
29	华丰互连	技改投资奖励	516,300.00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绵经开管发〔2021〕1 号）
30	华丰互连	扩岗补助	4,00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绵人社发〔2022〕14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2022 年 7-12 月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

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人事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持有下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丰科技现持有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BJ314504-U)，该证书证明华丰科技的管理体系已经过评审，符合 ISO 9001:2015 要求，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高压接线盒、充电器、连接器（含线束）、光电模块电路及组件的设计和制造；电子电器零部件及组件（含连接器）的表面处理、机加、塑压、冲压、模具加工和热处理。该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华丰科技现持有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63159)，该证书证明华丰科技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符合 IATF 16949-第一版要求，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高压接线盒、连接器（含线束）的设计和制造。该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

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066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为 2010 人，就业见习员工 18 人，退休返聘员工 38 人。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款凭证、说明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正式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种类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说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0 人	养老保险	1995	25	1、3 人为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开始正常缴纳； 2、19 人异地参保，公司报销； 3、2 人因原公司未停保，暂时无法缴纳，目前已正常参保； 4、1 人因申报材料信息有误正在核实办理中； 5、10 人 2022 年底离职仍由公司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次月停缴或补退。
		工伤保险	1995	25	
		失业保险	1995	25	
		医疗保险	1996	24	
		住房公积金	1946	71	1、3 人为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开始正常缴纳；

					2、13人异地缴纳，公司报销； 3、55人自愿放弃缴纳； 4、7人2022年底离职仍由公司缴纳公积金，次月停缴或补退。
--	--	--	--	--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主要未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原告：华丰科技 被告：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人：新加坡佳品电线电缆私人有限公司	解散公司之诉	-	已判决。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

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本所律师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示系统、长虹集团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长虹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虹集团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但该等诉讼、仲裁单项案件标的金额未达长虹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且该等诉讼、仲裁事项与华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关，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本所律师调查问卷的回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2、关于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陈桦的特别说明

2023 年 3 月，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桦被北川羌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被实施留置。根据北川羌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陈桦所涉案件系其在其他单位任职期间发生，与发行人无关。同时，2023 年 3

月 28 日，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工作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委在辖区范围内暂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犯罪行为被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桦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其所涉案件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陈桦上述案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 一、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问询回复对绵阳市国资委、长虹集团下属企业中涉及电子元器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分析不充分，如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2）绵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核查仅包括一级、二级企业，且其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不会直接经营与华丰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介机构未对绵阳市国资委所控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业竞争的核查仅针对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相同或类似，未包括线缆组件等其他产品，核查结论发表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核查过程中“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表述不一致；

（3）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线缆）从事光电线缆及光电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在产品类型、应用领域、技术工艺等方面存在重合，且发行人线缆组件产品介绍中也存在“电缆、电缆网”等产品，报告期内双方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以及互为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仅对双方线缆组件的相关销售收入、毛利占比进行测算，且比例接近 30%，呈现上升趋势，问询回复对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分析不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1）题干（1）所列相关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差异，绵阳市国资委、长虹集团及其所控制各级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条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条的规定，结合发行人与九洲线缆主要产品（线缆、线缆组件等）在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以及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互为供应商等情形，充分分析二者的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前述内容以及报告期内双方竞争业务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未来发展趋势等，分析二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重

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是，相应的解决措施及其充分性、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1）同业竞争核查是否涵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各级企业、核查对象是否包括发行人所有产品，并对同业竞争核查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的具体过程、核查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题干（1）所列相关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差异，绵阳市国资委、长虹集团及其所控制各级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绵阳市国资委、长虹集团及其所控制各级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长虹集团及其控制的各级企业

经对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经营范围进行筛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线缆组件”的公司共有 33 家。其中同时含有“连接器”、“元器件”的仅军工集团 1 家，军工集团并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其余 32 家的经营范围中仅包含“元器件”；该 33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均未包含“线缆组件”。

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 30 家企业，其中深圳易嘉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虹电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和 2022 年 12 月注销；除此之外，因新设或变更经营范围，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含有“元器件”字样，根据该等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其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

该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是否生产 销售与发 行人相同 或类似的 产品
1	宜 宾 红 星 电 子 有 限 公 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陶瓷产业。	氧化 铍 陶瓷、氧 化 铝 陶 瓷、氮化 硅 基 板 及 其 覆 铜板、机 电 类 产 品（如电 磁 断 路 器、旋转 开 关 等）。	否
2	安 鑫 等 子 示 件 有 限 公 司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工业厂房租 赁及物业管 理服务、能 源供应服务 以及房地产 开发经营。	无。	否
3	合 肥 长 虹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一般项目：电视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消费电子制 造行业。	电 视 整 机 及 组 件 类 产 品。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是否生产 销售与发 行人相同 或类似的 产品
4	川虹华信息产 四长佳信产有 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地板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泛 ICT 产品线上线下新流通生态服务、ICT 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及服务、上云和云上数据智能解决方案及服务。	ICT 解决方案。	否
5	川虹网科技 四长新科有 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	围绕 5G、超高清视频、物联网、泛智能终端等战略新兴产业，聚力于“全宽带网络设备、智慧媒体终端、物联网行业端到端系统解决方案、泛智能终端”在内的四大领域，为全球	机顶盒、网关（光猫）、路由器、智能音箱、对讲机、智能音视频编解码终端等各类智能应用终端设备、物联网端到端系统。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是否生产 销售与发 行人相同 或类似的 产品
		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职业中介活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作伙伴提供行业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制造、营销等服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元器件”，主要系因为元器件包含的种类较多，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因此造成了经营范围中字样的重合。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回复的调查问卷，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相关或类似的业务，亦不具备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能力。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绵阳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除长虹集团及其控制的各级企业外的其他各级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绵阳市国资委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子公司名单，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长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新增一家经营范围中含有“元器件”字样的公司——绵阳科达实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设立，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是否生产 销售与发 行人相同

					或类似的产品
1	绵阳科达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石棉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鲜肉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零售批发业。	无。	否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亦未从事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条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条的规定，结合发行人与九洲线缆主要产品（线缆、线缆组件等）在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以及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互为供应商等情形，充分分析二者的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前述内容以及报告期内双方竞争业务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未来发展趋势等，分析二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是，相应的解决措施及其充分性、可行性

## 2、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方面

### （2）线缆组件

九洲线缆因主要生产销售线缆，其部分客户在向其采购线缆的过程中，因其亦需要线缆组件，因此该等客户向九洲线缆提供连接器或要求九洲线缆购买其指定的连接器，然后由九洲线缆加工组装成线缆组件并销售给该等客户。发行人因主要生产连接器，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亦独立研发、生产线缆组件产品。但双方线缆组件业务收入占各自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缆组件收入的占比在 10%左右，九洲线缆线缆组件收入的占比低于 1%，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收入	1,852.68	1,839.37	2,797.51
九洲线缆的营业收入	398,726.49	485,339.18	415,823.73
占比	0.46%	0.38%	0.67%
发行人的线缆组件销售收入	16,694.70	11,300.96	7,206.42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98,398.58	83,133.09	72,294.55
占比	16.97%	13.59%	9.97%

注：九洲线缆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的差异分析

### （4）主要客户和服务领域存在差异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防务领域，发行人线缆组件产品应用于防务领域和工业、通讯等领域，具体重合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事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线缆组件客户数量（不含一次性客户）	166	149	116
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重叠客户数量	7	5	7
重叠客户占发行人线缆组件客户数量比例	4.22%	3.36%	6.03%
发行人线缆组件业务收入（万元）	16,694.70	11,300.96	7,206.42
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重叠客户业务收入（万元）	495.54	118.06	122.80

重叠客户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比例	2.97%	1.04%	1.70%
------------------------	-------	-------	-------

注：一次性客户指未与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供货关系的偶发性零星销售客户。因偶发性交易订单分散，单笔交易额较低，未统计具体客户数量。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一次性客户线缆组件收入分别为60.56万元、22.48万元和13.61万元，占发行人同期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84%、0.20%和0.08%，金额及占比较低。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业务存在少量客户重合情形，但重合客户数量与业务收入占比均较低，且该等重合客户均不属于发行人线缆组件主要客户。发行人与重合客户的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和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利用重合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服务领域存在差异。

#### （7）互为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如上所述，线缆组件为连接器与线缆组装而成的产品。因业务侧重及主要产品的差异，九洲线缆与发行人在线缆组件业务中存在互为供应商的情形，但采购金额较小，占各方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均不属于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九洲线缆购买线缆，九洲线缆向发行人购买连接器。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向九洲线缆采购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59万元、23.51万元，发行人向九洲线缆销售金额分别为30.45万元、87.64万元、113.95万元。发行人与九洲线缆基于正常的商业需要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8）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产品收入、毛利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情况	1,852.68	741.07	1,839.37	354.08	2,797.51	556.42
发行人的线缆组件销售情况	16,694.70	3,633.42	11,300.96	2,791.48	7,206.42	1,998.27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	11.10%	20.40%	16.28%	12.68%	38.82%	27.85%

售占发行人线缆组件销售的比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97,835.61	29,286.61	81,846.18	25,648.81	71,000.06	14,773.57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比例	1.89%	2.53%	2.25%	1.38%	3.94%	3.77%

注：九洲线缆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线缆组件销售收入的比基本在 30% 以内，线缆组件的毛利占比约为 15%-25%；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在 4% 以内，占比较低。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规模较小，产品主要应用于防务领域，业务活动中也较少直接参与连接方案设计。受下游客户防务需求的变化，其线缆组件的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20 年，九洲线缆的线缆销售收入达到其近几年的高点，相比之下，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仍处于迅速发展中，导致 2020 年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线缆组件销售收入的比超过 30%，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业务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以整体连接解决方案为切入点，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匹配相应的连接介质，与发行人整体规模增长趋势一致。线缆组件业务将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要抓手，预计线缆组件业务将保持持续增长，收入贡献进一步提升。相较而言，九洲线缆以线缆业务为核心，线缆组件业务也以线缆客户为主。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线缆组件销售收入的比预计将整体呈下降趋势。

综上，因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产品均为线缆组件，且双方线缆组件产品的应用领域均涉及防务领域，并存在少量客户重合情形，因此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部分产品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就线缆组件业务而言，九洲线缆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在产品类型、产品特点、主要应用领域、生产方式、设计、研发能力以及工艺能力和检测能力方面均存在诸多差异，九洲线缆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毛利的比均在 30% 以下，且该比预计将整体呈下降趋势；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均在

4%以内，占比较低。因此，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问题 4.关于华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签署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双方共同享有或华为单独享有项目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相关产品不可销售给与华为在国内存在主要竞争关系的注册地在中国大陆的通信设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保证华为享有低于其他客户价格 30%以上的价格优势；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上述市场回避条款约定的产品仅限于与华为基于上述合作框架下形成的 56Gbps 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暂时无法对其他客户进行销售，而相关协议内容为“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等产品和领域的合作”；发行人正面向中兴、诺基亚、烽火通信、新华三等通讯设备厂家开发及拓展高速背板产品，尚未承接批量订单；（3）在研发开始及研发过程中，发行人与华为仅达成了 NRE 费用补偿意向，并未签订合同，只有在研发样品通过华为的认证通过后，华为会承担并支付一定金额的 NRE 费用，相关订单所载的采购内容根据订单发起人不同可能显示为 NRE 费用、模具开发费等，各期金额分别为 3115.31 万元、1740.87 万元、403.50 万元和 897.30 万元；（4）发行人认为，与华为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系对双方之间联合开发模式进行的框架性约定，并非双方出于共担研发风险等目的组成的合作研发关系，双方未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哈勃投资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业务发展、管理咨询、风险防控等方面展开合作，包括在连接器领域开展联合研发，但问询回复未对具体内容进行充分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条款内容及双方参与研发情况，分析二者不属于合作研发的依据及合理性，协议约定高速连接器及连接器模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华为所有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合作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实际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产品技术的独立研发能力；

（2）市场回避条款、价格优势条款对应产品的具体判断依据，仅限于 56Gbps

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等判断意见是否得到华为方认可，发行人与中兴、诺基亚关于高速背板产品合作的具体情况，是否运用与华为合作的相关产品技术，是否违反协议约定或存在潜在纠纷；（3）发行人与哈勃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技术独立性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未能实现对其他客户批量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限制性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客户需求、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及产业化情况、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及商业可行性等，全面分析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通讯类业务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实质性障碍，并视情况提示风险；（5）NRE 费用相关的主要节点、支持文件及约定内容，与项目研发过程的匹配关系；研发样品认证通过后签订相关采购订单的具体情况，显示为 NRE 费用、模具开发费的具体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因订单发起人不同而显示不同采购内容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 NRE 相关项目的研发成果归属、后续采购订单的具体内容、业务实质等进一步说明 NRE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4）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第（4）-（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条款内容及双方参与研发情况，分析二者不属于合作研发的依据及合理性，协议约定高速连接器及连接器模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华为所有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合作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实际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产品技术的独立研发能力

2、协议约定高速连接器及连接器模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华为所有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合作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实际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产品技术的独立研发能力

（1）协议约定高速连接器及连接器模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华为所有的合理性

2017 年左右，国外针对国内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厂商的技术封锁和关键物料限制等措施，推动了华为对高速背板连接器等通讯网络系统内的关键电子元器件的国产化替代方案的启动和实施。基于发行人积累的连接产品核心技术体系和先进的制造工艺，以及双方自 2000 年起在通讯背板连接器方面的良好合作，2018 年起，华为与发行人在 10G 及以上速率高速背板连接器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方面展开密切合作，并于 2019 年 5 月 1 日正式签署了《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合作协议》。在该协议项下，主要系由华为方提出产品的用途、尺寸、性能指标等参数需求，由发行人设计产品方案、搭建产品框架、明确技术和工艺路线等，经华为的技术团队评审通过后，发行人组织实施产品研发，在发行人的研发样品认证通过后，华为支付发行人一定的研发补偿，即发行人的研发工作贯穿产品结构、技术攻关、工艺实现、模具开发、零部件制造等全流程。基于双方在合作中的投入和贡献，该协议约定：“乙方（华丰科技）同意双方共同享有 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经过集中技术攻克，发行人在较短时间内成功突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研发了适用于 3G、4G、5G 系统的高速背板类连接器及线缆组件，并顺利实现量产和规模化应用。

而华为作为通信设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拥有雄厚的技术和资金实力，对于通讯基础设施建设、网络架构、数据通讯传输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应用处于行业前沿。基于此，华为的技术团队对于新的系统连接架构及技术路线等具备一定的前沿化规划和设计能力。2021 年 4 月，华为与发行人签署《高速连接器和连接器模组项目合作协议》，该协议的合作范围仅限于由华为提供完整 3D 图纸设计方案基础上的高速连接器及连接器模组的订制产品。在此基础上，华为要求享有合作项目形成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基于该模式下的开发产品数量总计 24 个，占发行人面向华为开发产品总数的比例为 10.96%，2021 年度、2022 年度分别形成收入 1.78 万元、27.45 万元，该产品系华为专用的线模组产品，与市面上其他通讯设备厂家的设备不通用，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合作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实际归属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华为合作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实际归属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	实际归属情况	对应协议
4G 通讯设备高速背板连接器	已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6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1 项	发行人自主申请	《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合作协议》
5G 通讯设备高速背板连接器	已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36 项	发行人自主申请	《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合作协议》
高速低损耗线背板连接模组	已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5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5 项	发行人自主申请	申请的专利系发行人自主设计的线模组产品，非系华为提供的设计方案，不受《高速连接器和连接器模组项目合作协议》下，华为提供设计方案，从而研发成果由华为独享的限制

根据《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合作协议》项下技术成果由发行人与华为共享的约定，华为会根据自身的技术需求及战略布局决定是否共同提交专利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华为共同提交的专利申请共 5 项，其中 4 项已获得授权。发行人单独提交的其他专利申请，与华为不存在异议及纠纷。

### （3）发行人具备相关产品技术的独立研发能力

.....

人才储备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298 人，主要研发人员学科专业广泛分布于产品研发设计、工模具设计与制造、电镀和检测等环节，建设了一支在国内具备 SI 设计、结构力学设计、SI 测试全方位能力的研发队伍。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是独立研发能力的基础。

知识产权储备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3 项发明专利、3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获得与高速传输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公司深厚的知识产权储备既是多年来研发积累的成果，也是公司研发能力的护城河。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对第三方技术、研发方面的依赖。

（二）市场回避条款、价格优势条款对应产品的具体判断依据，仅限于 56Gbps 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等判断意见是否得到华为方认可，发行人与中兴、诺基亚关于高速背板产品合作的具体情况，是否运用与华为合作的相关产品技术，是否违反协议约定或存在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与中兴、诺基亚关于高速背板产品合作的具体情况，是否运用与华为合作的相关产品技术，是否违反协议约定或存在潜在纠纷

（1）中兴。针对中兴对于高速连接产品的需求，发行人重新设计与华为不同的方案、另行开发模具并采取不同的制造工艺，包括但不限于在屏蔽件结构、内部搭接方式、接触模块的改动以及不同的切割方式等关键环节，形成不同于面向华为开发产品的新产品设计和研制方案。

发行人针对中兴需求开发的高速背板连接器系列产品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目前已完成高速产品的测试验证工作，根据中兴 2023 年度招标结果，预计高速背板连接器订单金额约 1,500 万元。

……

（四）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未能实现对其他客户批量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限制性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客户需求、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及产业化情况、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及商业可行性等，全面分析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通讯类业务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实质性障碍，并视情况提示风险

1、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未能实现对其他客户批量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限制性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

（2）前述限制性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前述的合作协议中存在市场回避条款、价格优势条款等限制性条款的约定，结合华为的确认，前述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不同速率高速连接产品进行约束，主要包括 56Gbps 及以上速率的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向第三方销售的限制以及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限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速率高速背板连接器及模组产品的销售结构情况如

下：

速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56Gbps 以下	华为	14,895.72	71.29%	10,312.19	82.19%	16,147.94	84.76%
	其他客户	514.65	2.46%	311.38	2.48%	466.13	2.45%
56Gbps 及以上	华为	5,209.30	24.93%	1,794.30	14.30%	2,437.29	12.79%
	其他客户	20.21	0.10%	15.75	0.13%	-	-
高速线模组产品	华为	253.33	1.21%	113.36	0.90%	-	-
合计		<b>20,893.21</b>	<b>100.00%</b>	<b>12,546.99</b>	<b>100.00%</b>	<b>19,051.36</b>	<b>100.00%</b>

注 1：上表中不包含高速连接器产品类别中的高速 I/O 连接器，2021 年、2022 年，高速 I/O 连接器的收入分别为 452.06 万元、2,111.31 万元。

注 2：发行人非华为客户销售的 56Gbps 及以上速率高速背板产品系采用不同于华为技术路线和工艺的定向开发产品，主要为送样或小批量验证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为销售高速连接产品收入占发行人高速背板连接器及线模组产品的比重在 95% 以上，对非华为客户仍处于高速背板连接器的开发、送样、测试或小批量验证订单阶段，收入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与华为的相关限制性约定，与华为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具体如下：

#### ①市场回避条款

56Gbps 及以上高速连接产品相关技术处于行业前沿领域，对于其他客户 56Gbps 及以上产品需求，发行人以独立研发的自主界面产品为主，严格遵守限制性条款的约定。

#### ②价格优势条款

因客户应用场景、设备型号、参数等存在较大差异，连接器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即使发行人将面向华为开发的产品向第三方销售，多数也需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结构参数（接口、pin 数、pin 间距等）等方面做变更或调整，在此

基础上形成不同的物料代码。截至目前，除少量样品外，发行人对华为以外的其他通讯设备厂商销售的高速背板连接产品为 56Gbps 速率以下产品，针对其他客户开发的 56Gbps 速率及以上新品采用与华为不同的设计方案，不违反双方之间关于市场回避原则的约定；发行人对除华为以外的客户销售同速率高速背板连接产品时，给予华为 30% 以上的价格优惠，未违反双方之间关于价格限制的约定。

2、结合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客户需求、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及产业化情况、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及商业可行性等，全面分析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通讯类业务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实质性障碍，并视情况提示风险

（5）全面分析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通讯类业务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实质性障碍，并视情况提示风险

.....

## ②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补充提示如下风险：

### “3、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华为的直接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5%、20.36%和 26.57%，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且华为占公司通讯类业务的比重均超 60%，公司对华为的依赖程度较高。且公司与华为在部分高端产品的合作过程中存在限制性的约定，也增加了发行人部分高端产品拓展新客户的难度。若未来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开发拓展不及预期，无法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将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问题 7.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分立后由虹尚置业承担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 日前已离退休、内退、待歇岗人员等国有身份员工未来发生的费用，以及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发生的费用，虹

尚置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0 万元、2.68 万元、50.05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长虹集团等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申报材料对清理前相关资金往来的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分析等不充分，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解除资金自动归集授权的同时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仍在长虹财务公司设有账户，并存放资金 17,171.38 万元，同时发行人存在对外借款情形；（3）2008 年绵阳市国资委决定从发行人剥离至长虹集团的 16 项土地使用权及 29 项房屋所有权目前仍未完成过户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集团下属子公司存在员工转岗及代付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多名董事、监事同时兼任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相关职务，问询回复对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介绍不充分；（4）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四川长虹的情形，问询回复未完全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4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分立时关于人员的划分情况，国有身份员工与一般员工的差异、人员占比，国有身份员工是否将持续新增，由虹尚置业而非发行人承担上述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的背景，是否取得前述员工的同意，2019 年 2 月后新增退休、内退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仍由虹尚置业承担的合理性，前述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薪酬成本的完整性；结合虹尚置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实力、《公司法》关于公司分立的责任承担规定等，分析虹尚置业是否有能力承担相关费用，若否，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长虹集团等大额资金往来的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仍保留相关账户并存放资金的原因及使用安排，是否存在相关协议约定，与发行人对外借款行为间是否矛盾，是否存在支取障碍，是否构成大股东资金占用，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3）上述土地、

房产过户手续的办理障碍及预计进展，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人员转岗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具体转岗情况，多名董事、监事在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兼职是否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4）截至目前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合作研发情况，包括开展时间、各方发挥的作用、研发成果及归属、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等；（5）结合前述回复内容，充分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及其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审核问答（二）》第4条的要求对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关联董事、监事、高管对发行人与四川长虹相关交易的回避表决情况，资产置入当年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等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分立时关于人员的划分情况，国有身份员工与一般员工的差异、人员占比，国有身份员工是否将持续新增，由虹尚置业而非发行人承担上述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的背景，是否取得前述员工的同意，2019年2月后新增退休、内退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仍由虹尚置业承担的合理性，前述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薪酬成本的完整性；结合虹尚置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实力、《公司法》关于公司分立的责任承担规定等，分析虹尚置业是否有能力承担相关费用，若否，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 1、发行人国有身份员工的情况、发行人分立时关于人员的划分情况

随着企业原由行政部门招工或正式调配的用工模式逐步被社会化招聘取代，除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个别具备国有身份员工内部转岗至发行人外，自2007年华丰有限不再接受退伍转业人员起，发行人国有身份员工数量不再新增；2019年2月1日之后以及将来，发行人国有身份员工数量亦不再新增。随着国

有身份员工的退休以及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增长，国有身份员工人数以及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持续下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国有身份员工人数	500	513	566
员工总数	2066	1953	1901
占比	24.20%	26.27%	29.77%

### 3、虹尚置业承担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的背景及合理性

(3) 虹尚置业承担 2019 年 2 月后新增退休、内退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发行人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自其离退休、内退之日起即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该等人员因保有国有身份而享有的特定福利待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必要支出。

从费用构成来看，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新增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占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发生的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9%、93.90%、95.86%，“内退”本身与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存在矛盾，2019 年 2 月后新增退休、内退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属于国有身份带来的历史遗留问题，由虹尚置业承担该部分费用符合绵阳市国资委的批复意见，具有合理性。

此外，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该部分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费用占发行人同期为全部国有身份员工支付的薪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1.11%、0.52%，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2019 年 2 月后新增退休、内退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仍属于国有身份引致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必要支出；虹尚置业承担该部分费用符合绵阳市国资委的批复要求，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具有合理性。同时，该部分费用占发行人同期为全部国有身份员工支付的薪酬总额的比重较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虹尚置业降低薪酬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薪酬成本完整。

#### 4、虹尚置业具备承担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的能力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分立协议的约定，华丰有限与虹尚置业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次分立的目的是剥离非主业资产与历史包袱，其中虹尚置业取得了华丰有限老厂区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用于房地产开发。老厂区地处绵阳市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具有较高的开发价值，相关土地资源的未来收益可用于支付发行人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费用。

报告期内，虹尚置业主要开展老厂区建筑的拆除、开发设计、报规报建以及施工建设工作，实现的收入规模较小，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依靠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的委托借款开展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虹尚置业位于老厂区地块上开发的“桐里华庭住宅项目”已于2022年7月30日开盘销售，截止2023年2月28日已取得销售回款约3.87亿元（已销售的住宅套数占比约36%），按照规划还有1幢约1.5万平方米的公寓楼和约0.69万平方米的沿街商铺待售，预期实现超过14亿元的销售收入，将为虹尚置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长虹集团等大额资金往来的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仍保留相关账户并存放资金的原因及使用安排，是否存在相关协议约定，与发行人对外借款行为间是否矛盾，是否存在支取障碍，是否构成大股东资金占用，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长虹集团等大额资金往来的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包含存款、借款、票据开具、票据承兑及贴现等，与长虹集团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资金拆借及转贷行为。具体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1）与长虹财务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①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利息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虹财务公司月均存款余额（万元）	6,540.90	5,284.43	51,034.12
长虹财务公司利息收入（万元）	79.29	42.00	2,250.95
长虹财务公司平均存款利率	1.21%	0.79%	4.41%

注 1：长虹财务公司月均存款余额取各月末存款余额平均数；

注 2：2020 年度，长虹财务公司平均存款利率较高，主要系因存在过桥贷情形；过桥贷清理完毕后，自 2021 年度起，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回至正常水平。

### ②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取得的借款利率（含委贷、保理）与同期第三方商业银行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长虹财务公司短期借款利率区间：</b>			
委托贷款利率区间	-	-	4.645%-6.212%
短期借款利率区间	-	4.38%-4.40%	4.703%-5.725%
应收账款保理利率区间	-	-	4.857%-5.596%
同期第三方商业银行短期借款利率	-	4.785%	6.7425%

注：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从长虹财务公司取得借款的情形，故未进行利率对比。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取得的借款利率与同期商业银行借款利率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因公司同期商业银行短期借款较少（2020 年度仅有 1 笔第三方商业银行短期借款，2021 年度仅有第三方商业银行应收账款保理借款），受借款时点资产负债率、借款担保情况等影响，借款利率有所不同。总体而言，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的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③票据开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开具票据费率与同期第三方商业银行费率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虹财务公司开具票据费率	0.05%	0.05%	0.05%
同期商业银行开具票据费率	0.05-0.06%	0.05-0.06%	0.05-0.0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开具票据费率与同期商业银行相比基本一致，费率公允、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仍保留相关账户并存放资金的原因及使用安排，是否存在相关协议约定，与发行人对外借款行为间是否矛盾，是否存在支取障碍，是否构成大股东资金占用，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3) 除《金融服务协议》外，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不存在支取障碍，不构成大股东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存放长虹财务公司：</b>			
银行存款（万元）	4,961.97	16,829.05	8,020.59
其他货币资金（万元）	482.86	342.34	278.87
其他应收款（万元）	-	-	-
<b>小计（万元）</b>	<b>5,444.83</b>	<b>17,171.38</b>	<b>8,299.46</b>
<b>存放其他银行：</b>			
银行存款（万元）	33,309.34	14,958.15	3,978.77
其他货币资金（万元）	3,160.42	1,698.00	3,496.00
<b>小计（万元）</b>	<b>36,469.77</b>	<b>16,656.15</b>	<b>7,474.77</b>
<b>合计（万元）</b>	<b>41,914.60</b>	<b>33,827.53</b>	<b>15,774.23</b>
<b>存放长虹财务公司占比</b>	<b>12.99%</b>	<b>50.76%</b>	<b>52.61%</b>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2：其他应收款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和第三方商业银行均有相应存款，不存在仅将货币资金存放在长虹财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存款金额上限；发行

人严格控制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存放在长虹财务公司的资金占比已降至 12.99%。除《金融服务协议》外，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自 2021 年度起，长虹集团或长虹财务公司未对发行人的资金存储等业务做统一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要求发行人统一归集资金到长虹财务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的资金以活期存款为主，受限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独立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资金账户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发行人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长虹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发行人可自由支配其在长虹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不存在支取障碍；协议未设定关于存取款的其他约束条件。

综上，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往来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4）与发行人对外借款行为之间是否矛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贷款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存款：</b>			
银行存款（万元）	38,271.31	31,787.20	11,999.36
其他货币资金（万元）	3,643.29	2,040.34	3,774.87
其他应收款（万元）	-	-	-
<b>存款合计（万元）</b>	<b>41,914.60</b>	<b>33,827.53</b>	<b>15,774.22</b>
<b>对外借款：</b>			
短期借款（万元）	-	8,365.73	284.48
长期借款（万元）	20,000.00	1,000.00	-
<b>对外借款合计（万元）</b>	<b>20,000.00</b>	<b>9,365.73</b>	<b>284.48</b>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2：其他应收款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注 3：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未包含未到期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清理与长虹集团、长虹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已于2020年末对过桥贷情形清理完毕。2020年末，发行人存贷款余额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的存款资金与对外借款行为不存在矛盾。

2020年末，因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行人存款余额下降较多。2021年度，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月均存款余额为5,284.43万元，平均存款余额较低。与此同时，发行人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28%，随着公司业绩增长，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采购成本方面，2021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的结构件、铜材平均采购价格均增长明显，加剧资金压力；同时，防务类业务收入占比提高，防务类客户受预算拨款进度、经费支付计划、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此外，近期国家相关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较好，商业银行给予了发行人一定额度的授信，通过适当的银行借款能够快速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也有助于保障发行人银行合理的授信额度，具有合理性。故，发行人根据流动资金需求，于2021年度新增对外借款。2021年12月，发行人完成增资，增资金额14,064.50万元于当月到账；同时因防务类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发行人于年末加强应收款项催收，部分客户于12月集中回款，使得2021年末发行人存款余额较高。总体而言，发行人2021年末存款余额增长系当年增资及客户年末集中回款综合导致，与贷款存在时间性差异，与对外借款行为不存在矛盾。

2022年12月末，发行人贷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因发行人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取得的20,000.00万元8年期借款。该笔借款系公司高端高性能连接器研发项目的专项贷款，借款期限较长，借款利率较为优惠，系公司根据实际研发需求及资金使用计划自行申请的借款，专款专用，与公司的存款行为不存在矛盾。

综上，自2020年末，发行人退出长虹集团资金池管理并清理完毕过桥贷资金往来起，发行人视市场利率水平及自身资金使用需求和计划决定存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银行，存贷款行为不存在矛盾。

（5）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制定了《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相关要求。具体分

析如下：

序号	通知具体要求	符合要求的具体分析
1	<p>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根据《金融服务协议》：</p> <p>（1）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p> <p>（2）发行人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存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p> <p>（3）长虹财务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和进行资金往来，不损害发行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2	<p>（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p> <p>（2）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3）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p>	<p>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执行。</p>
3	<p>（1）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p> <p>（2）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p> <p>（3）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p>	<p>（1）发行人已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进行明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二）、2、（1）答复。</p> <p>（2）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长虹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每一日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p> <p>自2020年12月签订协议至今，发行人及长虹财务公司严格履行交易限额约定，不存在超过交易额度的情形。截至2022年12月末，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5,444.83万元，不存在未偿还贷款。</p>

4	上市公司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不存在该情形。
5	上市公司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发行人已取得长虹财务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对长虹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
6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p>（1）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风险处置程序与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p> <p>（2）根据上述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已成立存贷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领导小组组长，为领导小组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财务部及相关部门经理任领导小组成员。存贷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p> <p>（3）根据上述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存贷款期间，长虹财务公司出现预案所涉风险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p>
7	财务公司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当出现通知涉及的风险情形时，上市公司不得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	<p>（1）根据上述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贷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p> <p>（2）根据长虹财务公司的访谈确认，长虹财务公司会定期提供关于存贷款风险</p>

		信息的资料、以及财务报告等文件，当出现风险情形时，将按相关制度规定告知发行人。  (3)根据公开信息确认，截至 2022 年末，长虹财务公司所有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未出现风险情形。
8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各项要求，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三）上述土地、房产过户手续的办理障碍及预计进展，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人员转岗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具体转岗情况，多名董事、监事在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兼职是否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

## 2、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人员转岗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具体转岗情况

发行人根据所需岗位的职业要求，在相关平台发布招聘需求，集团内员工可根据个人意愿自行投递简历，发行人根据综合评估决定是否录用，故有少量员工系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内部转岗而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人员转岗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人数	关联方代垫薪酬 (万元)	发行人代垫薪酬(万元)
2022 年度	调入发行人	16	-	-
	发行人调出	3	-	-
2021 年度	调入发行人	20	-	33.08
	发行人调出	-	-	-
2020 年度	调入发行人	14	-	7.32
	发行人调出	4	-	-

注：上表人数统计未包含发行人剥离至虹尚置业的内退等员工。

#### 四、问题 8.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招股说明书：（1）重大事项提示存在竞争优势的表述，如“盈利规模较小，盈利情况可能出现波动乃至亏损的风险”“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及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中的部分表述，部分风险揭示的针对性不足或存在重复内容，如对通讯业务波动缺乏系统性分析，对 5 项许可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中的重要程度及终止授权风险的披露不充分；（2）招股说明书的整体篇幅较长，部分内容较为冗余或缺乏针对性，如业务与技术部分对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分析以及发行人细分产品技术先进性、市场地位及行业发展状况的分析，部分奖项的获奖日期较早，部分会计政策的披露过于模板化，募投项目部分对各项目拟开展的内容介绍不充分，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未来规划的披露较为重复冗余等；（3）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发行人对于未取得国防科工局相关批复的依据及理由论述不充分。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2）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重点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与行业政策的匹配情况、代表性产品的行业发展状况、技术先进性及市场地位情况，简化行业背景、下游应用领域、会计政策等披露内容，针对性披露发行人选取的具体会计政策及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重要信息，删减关联性、有效性不足的相关内容；（3）充分说明未取得国防科工局相关批复的依据和理由，目前的披露方式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披露内容，重点突出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主要调整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事项提示	针对发行人业务特点及更新后财务数据完善本节重大事项提示
第三节 风险因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针对发行人业务特点及更新后财务数据完善本节风险因素描述
	一、（一）经营风险	补充披露或完善了以下风险提示：2、通讯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3、大客户依赖风险
	一、（二）盈利规模较小，盈利情况可能出现波动乃至亏损的风险	删除竞争优势相关表述并增加了定量分析。
	一、（三）技术风险	针对发行人业务特点完善以下风险提示：1、知识产权风险；2、许可专利风险；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一、（四）财务风险	更新财务数据
	一、（五）管理及内控风险	删除了有关发行人优势的表述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业务特点及更新后财务数据完善以下风险提示：（一）市场竞争及技术开发风险；（二）防务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针对发行人业务特点完善以下风险提示：（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三）产能消化风险； 2、补充披露以下风险提示：（六）历史遗留问题引起的风险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

（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重点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与行业政策的匹配情况、代表性产品的行业发展状况、技术先进性及市场地位情况，简化行业背景、下游应用领域、会计政策等披露内容，针对性披露发行人选取的具体会计政策及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重要信息，删减关联性、有效性不足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修改了《招股说明书》，主要调整如下：

章节	标题	主要调整内容
第一节 释义	-	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产品名称、部分公司名称的解释
第二节 概览	一、重大事项提示	参见本题回复“（一）”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完善发行人竞争地位相关表述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	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业务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的对应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将资产负债率修改为母公司口径
	十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精简了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和未来发展战略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参见本题回复“（一）”相关内容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精简了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补充完善了分立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精简了发行人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长虹创新投展期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补充披露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相关核查意见，发行人取得的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批复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补充披露了独立董事任职企业的相关情况，修改了亲属关系相关表述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完善了相关结论表述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完善了部分表述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精简了部分内容表述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精简了员工持股相关内容
	十六、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补充披露了劳务派遣相关内容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完善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相关表述；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业务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的对应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补充完善了发行人主要产品与行业政策的匹配情况并精简了部分行业政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三）行业发展状况	1、精简了行业背景介绍内容，并与其他内容进行了整合； 2、调整了发行人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状况内容，并补充披露了竞争状况； 3、精简了下游应用领域相关介绍内容； 4、整合了发行人产品相关技术发展趋势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获奖时间以及产品的市场地位情况； 2、完善了技术先进性相关表述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七）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完善了发行人优势、劣势相关表述，精简了发行人产品优势相关表述，增强了针对性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补充披露了非经营性资产计量情况，房屋续租情况，土地用途情况，共有专利取得的收入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完善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表述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删除了发行人取得的年代较为久远的奖项，补充披露了科技成果评价机构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完善了发行人产品相关表述

	(三) 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	
第六节 财务 会计信息与管理 层分析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删除了以下会计政策：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外币业务，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股份支付，合同负债，职工薪酬，预计负债，股份支付，长期待摊费用，合同成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会计政策； 精简了以下会计政策：金融工具，无形资产，长期资产减值，租赁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补充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精简了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并调整了资产负债率计算口径
	九、影响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精简了产业政策、行业状况、研发等内容
	十、经营成果分析	精简了行业状况等内容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整合了政府补助表格内容
第七节 募 集 资 金 运 用 与 未 来 发 展 规 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拟开展的项目内容； 2、精简了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中重复冗余内容
	三、未来发展规划	1、以索引方式精简了发展战略内容； 2、删除了发展计划假设条件及面临的困难
第八节 公 司 治 理 与 独 立 性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完善了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表述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完善了长虹集团代付事项相关表述
	六、同业竞争/（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补充完善了同业竞争相关表述
	六、同业竞争/（二）各相关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补充完善了各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精简完善了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表述

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将本次发行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内容调整至附件； 补充披露了修订后的股份锁定承诺，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介机构的承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承诺
-----------------	-----------------	--

## 五、问题 9. 关于其他

### 9.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华丰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司法注销阶段，华丰厂持有其 65% 的股权，华丰厂注销时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2）根据华丰电器股份的《注销公告》，“由于股权转让，华丰电器股份已成为华丰有限全资子公司，公司解散后，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华丰有限承接和处理。”截至目前，华丰电器股份存在尚未清退的职工个人股 12.1 万股，涉及 49 人，根据发行人分立时的相关安排，前述尚未清退的职工个人股产生的费用由虹尚置业承担。

请发行人说明：（1）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法律关系，若司法注销产生相关纠纷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视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2）尚未清退的职工个人股相关费用由虹尚置业承担是否取得相关主体的同意、是否属于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若产生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视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法律关系，若司法注销产生相关纠纷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视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关于发行人向法院申请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解散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已判决解散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目前法院正在履行公告送达程序。公告送达后，发行人将申请法院组织清算，即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第三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 一、 问题 4.关于客户

##### 4.2 关于华为

根据申报材料：（1）在华为前后 100 多人的技术团队和测试验证绿色通道支持下，华丰技术团队绕过专利封锁实现国产高速背板连接器的量产；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为的直接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40%、35.87% 和 20.75%，系公司第一大客户；（2）报告期内公司的高速连接器产品主要销售给华为（份额 95%以上），与华为合作开发形成的 56Gbps 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暂时无法对其他客户进行销售，对于采用不同技术特征的高速背板连接器，发行人有权向其他客户销售；（3）2021 年 12 月，华为旗下哈勃投资对发行人增资，持股比例为 3.47%；2021 年度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华为产品订单、发货及领用数量环比提升较多；2021 年度印制板连接器毛利率得到显著提升，系经过与华为的协商后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华为合作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的划分，在产品研发及量产工作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及重要性，与发行人在研项目之间的关系、双方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与华为开展的合作研发及具体安排；（2）向华为销售不同速率高速连接器的具体构成，合作研发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产品的比例，无法对其他客户进行销售的合作研发产品情况、相关限制期限及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3）报告期内高速连接器产品未能向其他客户批量供货的原因，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高速连接器产品是否对华为构成依赖，并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4）哈勃投资入股的过程，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销售和业绩的相关约定或特殊安排，入股前后华为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第三方的对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021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华为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分配是否发生变化，若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

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二）华为与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及量产工作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及重要性，与发行人在研项目之间的关系、双方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与华为开展的合作研发及具体安排

.....

报告期内，华为向发行人支付的 NRE 费用的具体情况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5G 通讯设备电源连接器	536.78
5G 通讯设备高速背板连接器	2,098.53
高速低损耗线背板连接模组	1,127.30
合计	3,762.61

## 二、 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事项，2021 年度公司向长虹电源销售 825.0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3.90 万元和 318.55 万元，申报文件仅就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进行了比较；（2）华丰有限名下仍存在 16 项土地使用权及 29 项房屋所有权，已于 2008 年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移交至长虹集团，目前长虹集团与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土地、房屋的过户手续；（3）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账户纳入长虹集团资金池管理，且该期间存在长虹集团代为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销售与第三方销售主要合同条款以及实际执行的

差异比较情况，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已经最终使用或销售；（2）上述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自 2008 年来长期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原因，目前使用状态及使用主体，移交资产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及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3）集中管理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否存在由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是否属于大股东或者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费用收取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长虹集团代为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上述相关事项是否已规范完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发行人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关联销售与第三方销售主要合同条款以及实际执行的差异比较情况，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已经最终使用或销售

.....

2、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已经最终使用或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1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4.66	-	0.00%	否	-	-
			应收票据	302.40	64.70	21.40%	否	-	-
			应收款项融资	220.00	-	0.00%	否	-	-
			小计	547.06	64.70	11.83%	-	-	-
	2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56	5.21	54.43%	否	-	-
			应收票据	62.41	16.94	27.14%	否	-	-
			小计	71.98	22.14	30.77%	-	-	-
	3	华丰史密斯	应收账款	66.23	66.23	100.00%	否	-	-
			小计	66.23	66.23	100.00%	-	-	-
	4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36	0.36	100.00%	否	-	-
			应收票据	8.00	-	0.00%	否	-	-
			应收款项融资	25.00	25.00	100.00%	否	-	-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小计	33.36	25.36	76.02%	-	-	-
	5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31	5.51	44.76%	否	-	-
			小计	12.31	5.51	44.76%	-	-	-
	6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25	2.25	100.00%	否	-	-
			小计	2.25	2.25	100.00%	-	-	-
	7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8	1.98	100.00%	否	-	-
			小计	1.98	1.98	100.00%	-	-	-
	8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88	0.88	100.00%	否	-	-
			小计	0.88	0.88	100.00%	-	-	-
	9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39	-	0.00%	否	-	-
			小计	0.39	-	0.00%	-	-	-
	10	四川长虹	应收账款	0.11	0.11	100.00%	否	-	-
			小计	0.11	0.11	100.00%	-	-	-
		关联方客户合计		<b>736.54</b>	<b>189.16</b>	<b>25.68%</b>	-	-	-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1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18.55	318.55	100.00%	否	-	-
			应收票据	613.90	613.90	100.00%	否	-	-
			应收款项融资	61.25	61.25	100.00%	否	-	-
			小计	993.70	993.70	100.00%	-	-	-
	2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1.13	31.13	100.00%	否	-	-
			应收票据	74.14	74.14	100.00%	否	-	-
			应收款项融资	32.47	32.47	100.00%	否	-	-
			小计	137.74	137.74	100.00%	-	-	-
	3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2.66	132.66	100.00%	否	-	-
			小计	132.66	132.66	100.00%	-	-	-
	4	华丰史密斯	应收账款	74.20	74.20	100.00%	部分逾期	68.62	74.65%
			小计	74.20	74.20	100.00%	-	68.62	74.65%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5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22.00	22.00	100.00%	否	-	-	
			应收款项融资	12.73	12.73	100.00%	否	-	-	
			小计	34.73	34.73	100.00%	-	-	-	
	6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27.75	27.75	100.00%	否	-	-	
			小计	27.75	27.75	100.00%	-	-	-	
	7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8.00	18.00	100.00%	否	-	-	
			小计	18.00	18.00	100.00%	-	-	-	
	8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4.22	14.22	100.00%	否	-	-	
			小计	14.22	14.22	100.00%	-	-	-	
	9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票据	7.56	7.56	100.00%	否	-	-	
			小计	7.56	7.56	100.00%	-	-	-	
	<b>关联方客户合计</b>				<b>1,440.56</b>	<b>1,440.56</b>	<b>100.00%</b>	-	<b>68.62</b>	<b>4.76%</b>
	2020年12	1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09.82	109.82	100.00%	部分	19.82	7.93%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月 31 日							逾期		
			应收票据	127.97	127.97	100.00%	否	-	-
			小计	237.79	237.79	100.00%	-	19.82	7.93%
	2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70	20.70	100.00%	否	-	-
			应收票据	44.53	44.53	100.00%	否	-	-
			小计	65.23	65.23	100.00%	-	-	-
	3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35	19.35	100.00%	否	-	-
			应收票据	38.00	38.00	100.00%	否	-	-
			小计	57.35	57.35	100.00%	-	-	-
	4	华丰史密斯	应收账款	45.13	45.13	100.00%	部分逾期	3.40	8.27%
			小计	45.13	45.13	100.00%	-	3.40	8.27%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万元)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5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20.00	20.00	100.00%	否	-	-	
			小计	20.00	20.00	100.00%	-	-	-	
	6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4	2.84	100.00%	否	-	-	
			小计	2.84	2.84	100.00%	-	-	-	
	7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0.44	0.44	100.00%	逾期	0.44	100.00%	
			小计	0.44	0.44	100.00%	-	0.44	100.00%	
	<b>关联方客户合计</b>				<b>428.78</b>	<b>428.78</b>	<b>100.00%</b>	<b>-</b>	<b>23.65</b>	<b>4.68%</b>

注 1: 上述期后回款截止日均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注 2: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逾期款项对应的不含税收入/当期关联销售金额, 税率按 13% 计算。

2020年末、2021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逾期账款分别为23.65万元、68.62万元，逾期账款占当期关联销售比例分别为4.68%、4.76%，金额及占比较低。2022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逾期账款。截至2022年3月14日，关联方客户于2020年末、2021年末的应收账款均已回款，于2022年末的应收账款处于正常回收期，主要关联销售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关联销售相关的应收账款期后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中，关联销售金额及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1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528.29	152,714.53	825.08	126,642.34	221.07	100,934.33
2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3.28	23,447.60	118.84	22,694.80	6.05	24,790.51
3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8.77	50,325.04	111.62	35,318.42	94.53	36,124.94
合计		590.34	226,487.17	1,055.54	184,655.56	321.65	161,849.7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关联方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2022年度销售收入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远小于关联方客户收入规模，关联方客户按照销售订单情况、生产计划下达采购订单，不存在配合发行人囤货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 三、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长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的公司共有30家，但其并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同时申报材料未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相关情况；（2）发行人存在与长虹集团合作研发的

情形，合作内容系建设四川省高速连接器工程研究中心，由双方共享成果和知识产权；（3）2019年，华丰互连向四川长虹购置了位于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22号的工业用地，成交价款为4,457.8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情况下，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依据，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能力，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长虹集团作出的非竞争承诺与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情形是否存在抵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对研发成果归属和使用的约定及对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共同研发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确保完整性的核查情况；（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8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4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情况下，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依据，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能力，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长虹集团作出的非竞争承诺与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情形是否存在抵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关于本题回复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之“一、问题1.关于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回复内容。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

说明：(1)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确保完整性的核查情况；(2)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8 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4 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8 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4 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尹继、向锦武、赖黎、李锋，监事罗来所、张彩，高级管理人员尹继、沈文娟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曾在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现任职务	主要简历
蒋道才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合规官。

(3)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登记至华丰互连名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丰互连购买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9,994,251.36 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2.09%。

上述土地使用权现为发行人主要厂区、办公楼所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 四、 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前身华丰有限源自华丰厂。1994年华丰企业集团设立，系由华丰厂发起组建，成员单位包括1个核心层企业、4个紧密层企业和3个半紧密层企业，企业类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规范登记前华丰厂未将资产移交至华丰企业集团。2000年，华丰企业集团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规范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华丰厂与华丰电器股份先后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存续的华丰有限承继。申报材料未清晰说明华丰企业集团的演变过程及与相关主体的关系；（2）华丰电器股份设立时存在内部职工个人股，存续期间已陆续进行清退，其注销后华丰有限承继华丰电器股份的债务，继续清退个人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丰电器股份尚未清退的个人股为12.1万股。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华丰企业集团的演变过程及其性质、未将资产移交的情况，以及企业集团、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存在合规性风险；

（2）华丰电器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内部职工个人股形成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尚有个人股未清退的原因、进展及后续事项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结合华丰企业集团的演变过程及其性质、未将资产移交的情况，以及企业集团、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存在合规性风险

## 1、华丰企业集团自设立至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阶段

.....

### ③华丰企业集团各成员企业的存续状态

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1 年 1 月吊销，股东为华丰厂（持股比例 65%）、新加坡佳品电线电缆私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散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法院现已判决解散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目前法院正在履行公告送达程序。公告送达后，发行人将申请法院组织清算，即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销手续。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情形。

（二）华丰电器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内部职工个人股形成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尚有个人股未清退的原因、进展及后续事项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 4、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 的要求，说明华丰电器股份的个人股清退情况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 对“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 对“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如下：

“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自然人股东；发行人不属于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上述事项的核查，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丰电器股份系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注销、职工个人股清退情况，详见前述回复。华丰电器股份及华丰电器股份定向募集的职工个人股（包括职工持股会股份）未曾持有发行人股份。华丰电器股份现已注销，其尚未清退的少量职工个人股，系因客观原因无法清退，已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复剥离至虹尚置业。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华丰电器股份、华丰电器股份曾存在的职工个人股（包括职工持股会股份）、尚未清退的少量职工个人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问题 14.关于公司分立

根据申报材料：（1）2018年12月18日，华丰有限、虹尚置业、长虹集团等签订分立协议，各方就华丰有限的分立方式、公司资产负债及分割情况、债务处置、过渡期安排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2）2019年1月，华丰有限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部分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由双方共同承担未清偿债务，由分立后新设的虹尚置业承继原老厂区土地、房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并承担2019年2月1日后华丰科技因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分立时保留1,510万元为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3）2019年6月和2021年4月绵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遗留问题的相关批复和回复，2021年6月1日，华丰科技与虹尚置业就历史遗留问题签署补充协议。虹尚置业承担华丰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费用，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得以彻底解决。

请发行人说明：（1）2018年分立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背景，分配依据、后续调整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备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结合资产、人员、业务、债务等划分及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等，说明分立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

财务数据的影响；（2）共同承担债务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分配依据，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金额，相关人员退休前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进一步说明由虹尚置业承担相关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薪酬成本的完整性；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后续处理情况；（3）结合上述情况和相关批复和回复，说明关于分立事项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潜在未决事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分立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存在合规性风险，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2018 年分立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背景，分配依据、后续调整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备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结合资产、人员、业务、债务等划分及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等，说明分立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2、结合资产、人员、业务、债务等划分及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等，说明分立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

（2）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情况

②相关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虹尚置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虹尚置业偿还代付费用（万元）	-	108.82	1,273.94
虹尚置业支付搬迁补偿款（万元）	-	-	3,754.19

虹尚置业支付利息费用(万元)	-	-	-
----------------	---	---	---

#### (4) 虹尚置业的经营情况

虹尚置业主要持有老厂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用于房地产开发。报告期内，虹尚置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万元)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	116,406.10	79,398.54	68,604.58
其中：存货	102,461.91	78,888.08	67,620.77
负债	121,215.76	81,862.78	70,662.70
所有者权益	-4,809.67	-2,464.23	-2,058.12
营业收入	6.42	2.68	11.50
净利润	-2,345.43	-406.11	-8.45

截至2023年2月28日，虹尚置业位于老厂区地块上开发的“桐里华庭住宅项目”已开盘销售，并取得销售回款约3.87亿元（已销售的住宅套数占比约36%，还有1幢15,000平方米的公寓楼和6,900平方米的沿街商铺尚未开售），预期将为虹尚置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 共同承担债务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分配依据，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金额，相关人员退休前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进一步说明由虹尚置业承担相关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薪酬成本的完整性；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后续处理情况

#### 2、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金额

.....

报告期内，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发生的费用主要以内退人员费用为主，主要系单个新增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补贴标准约为180元/月（含年终慰问金），而单个内退人员的费用约为3,500元/月（含社保费用）。2020年、2021年、2022年，新增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占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发生的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99%、93.90%、95.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具有国有身份的员工人数为500人，占员

工人数的比例为 24.20%。随着发行人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内退取得的固定薪酬（约 4.2 万元/年）远低于 2022 年度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 6.87 万元/年，实际选择办理内退的人数预计将明显少于符合内退条件的员工人数。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达到内退条件的国有身份员工人数分别为 94 人、74 人，但实际选择办理内退的人数分别为 27 人、14 人，办理率分别为 28.72%、18.92%，未来实际办理内退手续的国有身份员工数量将低于预估数，剩余国有身份员工未来实际发生的退休、内退费用亦低于上述估计数。

综上，发行人剥离至虹尚置业的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主要系保留国有身份职工的专享福利待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常规支出，已经绵阳市国资委同意将该等历史遗留问题剥离至虹尚置业，不属于虹尚置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4、进一步说明由虹尚置业承担相关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薪酬成本的完整性**

(2) 截至目前，发行人老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已变更至虹尚置业名下，原有建筑除作为工业遗迹的予以保留外，其余已拆除，正在进行商业开发。老厂区地处绵阳市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具有较高的开发价值，相关土地资源的未来收益可用于支付发行人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费用。发行人剥离至虹尚置业的国有身份员工的退休及内退费用包括两部分，即 2019 年 2 月 1 日前，发行人已离退休、内退、待歇岗人员等国有身份员工未来发生的费用以及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发行人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发生的费用。其中 2019 年 2 月 1 前已离退休、内退、待歇岗人员等国有身份员工基本未参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发行人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自其离退休、内退之日起即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虹尚置业承担的费用主要针对其仍保有国有身份的特殊原因享有的特定福利待遇。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该部分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费用占发行人同期为全部国有身份员工支付的薪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1.11%、0.52%，占比较低。

## **六、问题 15.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16年6月，农发基金、华丰有限、华丰互连、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约定：①农发基金以现金9,200万元认购华丰互连9,200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持有华丰互连47.92%的股权；②农发基金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分别在2026年6月23日、2031年6月23日、2036年6月23日前以总计9,200万元的对价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华丰互连股权。农发基金亦有权要求华丰有限承担前述收购义务……农发基金对华丰互连的投资系明股实债；（2）发行人持股合资公司华丰史密斯40%股权。发行人调派部分人员至华丰史密斯开展全职工作，该部分调派人员劳动关系保留在发行人，由发行人支付调派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公积、奖金及其他福利，华丰史密斯每月向发行人支付调派人员的薪酬；（3）发行人存在较多控股子公司且其他参股方持股比例较高，控股公司成立时间多为2021年、2022年。

请发行人说明：（1）农发基金认购华丰互连股权及其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收购的原因，相关收购是否附带触发条件，发行人承担相关收购义务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华丰史密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间的关系，说明华丰史密斯合资的背景及业务规划、人事调派安排及相关人员全职开展工作的原因；（3）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二）结合华丰史密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间的关系，说明华丰史密斯合资的背景及业务规划、人事调派安排及相关人员全职开展工作的原因

## 2、华丰史密斯合资的背景及业务规划

### (2) 业务开展情况

华丰史密斯未来将主要聚焦商业航空和高铁等市场领域，专注于为客户设计、生产、销售中高端且具有差异化的连接器产品及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华丰史密斯主要从事史密斯品牌连接器的代理销售以及进口史密斯品牌的零部件装配成品后进行销售。2020年、2021年、2022年，华丰史密斯的营业收入为4,564.50万元、6,951.55万元、5,677.79万元，净利润为325.24万元、914.00万元、-99.70万元。

报告期内，华丰史密斯既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也是发行人的客户。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的采购金额分别为8.23万元、8.79万元、27.83万元，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6.32万元、81.35万元、77.45万元，双方的交易系满足各自的生产和经营需要，签订购销合同，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通过协商议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根据华丰史密斯提供的供应商、客户名单，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的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经营场地均处于四川绵阳，有少量原辅料的供应商存在重叠。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向与华丰史密斯重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9%、1.60%、1.97%，占比较低。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各自独立开展采购、销售活动，不存在共享采购及销售渠道、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的个别供应商存在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 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受人尊重的系统互连供应商”，全力打造“高速”和“系统”两张名片。为拓展轨道交通业务，拓宽市场渠道，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合作，公司在北京成立了华丰轨道；在通讯产业为布局从信号交换拓展到计算、存储等5G应用领域，公司先后在江苏和绵阳成立了江苏信创连和华芯鼎泰；同时，为了建设互连行业及跨行业技术协作和交流平台，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公司在绵阳成立了互连创新；为助推公司新能源连接业务实现产

品升级，将公司新能源连接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在柳州成立了柳州华丰。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2、华丰轨道

(1) 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②华丰轨道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连接器的销售，但总体规模较小。2020年、2021年、2022年，华丰轨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77万元、8.54万元、119.56万元。

## 3、江苏信创连

②江苏信创连主要从事各类连接器的生产、销售。2021年，江苏信创连的营业收入为465.63万元；2022年，江苏信创连的营业收入为2,256.50万元。

## 4、互连创新

(2) 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向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安装板、基座、框架、衬垫、护套等原材料和自动压装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并接受劳务，2020年、2021年、2022年的采购额分别为287.55万元、361.00万元、74.98万元；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工装治具、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等业务，发行人向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通过市场询价流程确定，签订购销合同，相关交易合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丰互连供应商与客户，于2022年开始合作，华丰互连主要向其采购接线套管、衬套、插孔、插针、螺母等，2022年的采购金额为135.40万元；主要向其销售麻花针，2022年的销售金额为18.28万元。绵阳吉瑞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插针、插孔、外壳类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与绵阳吉瑞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通过协商议价或询比价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除此之外，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

存在关联关系。

## 5、华芯鼎泰

(2) 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自动加药系统、抽风罩设备及维备件等，2020年、2021年、2022年采购金额分别为31.87万元、65.06万元、41.54万元。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器控制系统、电镀模具等研发、制造、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自动化设备及维备件通过询比价或招投标方式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除此之外，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6、柳州华丰

(1) 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2023年2月，柳州华丰成立。

①上汽通用五菱是发行人目前新能源汽车连接业务的第一大客户，其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在柳州市，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也正在柳州建立生产基地。为加深与公司核心客户的合作，将公司新能源连接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在柳州成立柳州华丰。

②发行人成立柳州华丰，拟主要从事线束生产、销售、售后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柳州华丰处于筹建阶段，尚未正式营运。

(2) 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柳州华丰成立至今，柳州华丰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丰科技	700	70%
2	广西润耀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发行人持有柳州华丰的股权比例高于50%；柳州华丰的执行董事与财务负责

人均由发行人提名；公司章程中不存在赋予其他少数股东特别权利的情形，故发行人拥有柳州华丰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权的规定。

广西润耀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润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A7JJ5096	
法定代表人	黄舒婷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锦绣路 8 号之一 1 栋 1 单元 4-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皮革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轴承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黄舒婷	51%
	吕菊	49%
	合计	100.00%

广西润耀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智能控制系统集成、5G通信技术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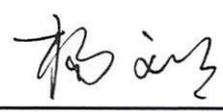
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等，其在汽车重镇广西柳州有着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及渠道。双方在优势资源互补的基础上，共同成立柳州华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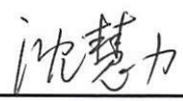
广西润耀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文明

经办律师：   
沈慧力

2023年3月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